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林筱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
幣伍拾伍萬伍仟伍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
03 同）75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118年1
04 1月22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
05 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
06 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19%計算。並約
07 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時
08 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
09 逾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0 期數為三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
11 僅攤還至113年11月19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556,413元
12 （其中555,513元為本金、900元為違約金）及其利息未清
13 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
20 約書、申請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
21 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8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
29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31 償責任。

0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林怡秀